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傳 真：24651081

承辦人：智股書記官魯婷芳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檢分智113偵6176字第 號

15545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176號被告楊○毫詐欺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	備註
贓款		元	2400	不詳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得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如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亦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3年度銀證字第78號）

檢察長柯宜汾